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時程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一、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辦理。  二、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應於次二年內辦理。  三、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應於次三年內辦理。  　　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8%A1%8C%E6%94%BF%E9%99%A2%E9%87%91%E8%9E%8D%E7%9B%A3%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3%A1%E6%9C%83%E7%9B%A3%E7%90%86%E5%B9%B4%E8%B2%BB%E6%AA%A2%E6%9F%A5%E8%B2%BB%E8%A8%88%E7%B9%B3%E6%A8%99%E6%BA%96%E5%8F%8A%E8%A6%8F%E8%B2%BB%E6%94%B6%E5%8F%96%E8%BE%A6%E6%B3%95.htm#a5)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 |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時程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一、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於次一年內辦理。二、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於次二年內辦理。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8%A1%8C%E6%94%BF%E9%99%A2%E9%87%91%E8%9E%8D%E7%9B%A3%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3%A1%E6%9C%83%E7%9B%A3%E7%90%86%E5%B9%B4%E8%B2%BB%E6%AA%A2%E6%9F%A5%E8%B2%BB%E8%A8%88%E7%B9%B3%E6%A8%99%E6%BA%96%E5%8F%8A%E8%A6%8F%E8%B2%BB%E6%94%B6%E5%8F%96%E8%BE%A6%E6%B3%95.htm#a5)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 | 一、為強化中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健全業務經營，確保其財務安全，並協助企業經營者建立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為企業管理階層自我檢測稽核體系之重要依據，藉知管理缺失，防微杜漸，第一項爰增訂第三款，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於次三年內依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二、為使適用範圍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三、配合引用法規名稱修正，修正第二項文字。 |
| 第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達成第三條所定內部控制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二、自行查核制度：由不同單位成員相互查核內部控制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三、會計師查核制度：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辦理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 | 第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達成第三條所定內部控制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二、自行查核制度：由不同單位成員相互查核內部控制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三、會計師查核制度：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辦理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四、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 | 配合第二十四條修正，增列第三款但書規定。 |
| 第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稽核業務，其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並至少每年向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聘任之稽核人員得不隸屬於董事會並得兼任公司其他工作。但不得辦理稽核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之案件。  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 第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稽核業務，其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並至少每年向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 為減輕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中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實施內部控制之成本，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聘任之稽核人員初期得不隸屬於董事會並得兼任公司其他工作，惟為達公司內部控制之目的及符合稽核原則，該稽核人員仍不得辦理稽核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之案件。 |
| 第二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辦理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但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得免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無須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查核。  前項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公司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 第二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辦理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無須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查核。  前項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公司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 為減輕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中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實施內部控制之成本，爰增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對於已委由會計師辦理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者，得免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 第三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如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未達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金額且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如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未達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金額且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依本辦法辦理。 | 配合第二條擴大實施範圍，故調整得免依本辦法辦理之規定。 |
| 第三十二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時程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一、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於一百零一年底前辦理。  二、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於一百零二年底前辦理。 | 一、本條刪除。  二、鑒於本辦法實施已滿二年，原賦予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緩衝時間之規定已屆期，爰予刪除。 |